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許玲瑛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

（一）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各機關於提供數據統計資料時，補充更多依身分別及區域別分類之數據，如性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
2. 民間團體可自行提出影子報告，並於該報告中指出國家人權報告中應依撰寫準則提出而未提出之情形。
3. 請相關機關補充以各職業別退休人員區分每月領取退休金級距之統計數據。
4. 請相關機關補充勞工就業保險之覆蓋率。
5. 請相關機關依不同之職業類別呈現育嬰留職停薪請假之數據。
6. 請相關機關補充有關職災及失能年金級距之統計數據。
7. 請相關機關補充申請中低收入戶及獲准之數據資料。
8. 對於難民、無國籍尋求庇護者之統計數據及有

何社會保險之保障及救助措施，請相關機關於下次會議提出資料。

9.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新移民未設籍前有哪些社會救助系統。
10. 請勞動部補充外籍勞工於台灣納入勞、健保之統計資料，並說明未納入勞、健保之外籍勞工有何救濟措施。
11. 請衛福部於下次會議提供健保卡遭鎖卡之分年統計資料。

(二) 黃委員俊杰

1. 請各機關斟酌與初次報告相同內容之資料是否予以刪除。
2. 請銓敘部補充針對保障退休人員目前已立法完成法案之最新資料。
3. 請金管會補充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社會保障相關數據。

(三) 徐教授揮彥

請相關機關補充撰寫準則第 28 點的福利預算是否足以保障領取人及其家庭適足生活水準之數據或比例。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各機關將各種數據統計依性別、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分別呈現。

(五)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衛福部補充 0.36%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總人口數之相關資訊。
2.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5 頁表 4 有關兒童幼

托區域之數據。

3.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7頁第19點無法獲得社會保障勞工之統計數據。
4.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7頁第21點有關335位通譯員之國別統計數據。
5. 請勞動部補充4人以下事業單位未納保之勞工（包含外籍移工）之數據。
6. 請內政部補充有關立法院預算中心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評估報告。
7. 請勞動部及農委會補充因為今年初立法院之修漁業法造成外籍漁工因而無法納保之統計數據。
8. 請相關機關補充非法移工之保障資料，例如受職業災害之緊急救助措施。
9. 有關難民及無國籍人之議題，請相關機關依經社文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補充撰寫內容。
10. 請內政部及蒙藏會補充依撰寫準則第9條應提供之相關資料，並提供無國籍藏人有關社會保障及醫療權利之數據。

(六)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議相關機關於社會保障之統計數據應以比例呈現；補助金應以每人平均獲得之數字呈現；社會福利預算之分母應改成 GNI 或 GDP 之方式呈現。
2. 建議相關機關原有之統計資料能增加社會預算占 GDP 比例之數據。
3. 建議將國發會列為第9條撰寫準則第28點之撰寫機關，並補充有關研議適足生活水準工資之

進展。

4. 建議勞動部依業別呈現有關社會保障中勞動保險之數據，並依內國、外籍勞工及職業類別統計。
5. 請相關機關補充外籍家事勞工之保險來源相關數據。
6. 請衛福部提供會議資料第 7 頁第 17 點有關健保卡被鎖卡之逐年統計數據。

(七) 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發展促進會

請內政部及衛福部補充目前有多少社會救助辦法係以戶籍做為依據之數據及新移民享有社會救助之數據。

二、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

1. 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46 點

①台灣人權促進會

甲、請內政部補充歷年來因婚姻移民造成之無國籍人數之分年統計數據及相關補救措施。

乙、請內政部補充國籍法修正草案以品行不端為歸化最重要依據之理由及原因。

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請內政部參考國外立法修正國籍法以期更符合人權保障。

③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內政部補充限制外籍勞工婚姻自由及家庭團聚之相關資料。

2.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主席王委員幼玲

- ①有關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資料之相關統計截止時間為 104 年 6 月。
- ②請內政部針對會議資料第 14 頁表 34 加註說明有此統計之原因。
- ③請外交部補充外籍人士與本國人士結婚流程之相關資料及說明。
- ④請衛福部於下次會議提供就單親家庭之統計及相關協助措施；被遺棄老人之統計及保護措施；對安養機構之管理措施及因評鑑撤銷執業之統計數據。

(2) 黃委員俊杰

- ①建議司法院補充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資料，並做後續追蹤。
- ②有關童工之部分，請各機關回復資料時一併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
- ③建議內政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14 頁表 34 有關男性之統計數據。
- ④建議衛福部依兒童權利公約修正對於兒童之定義。
- ⑤建議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1 頁第 9 點有關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相關數據及案例。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請相關機關依照撰寫準則第 35 點補充各項資料。
- ②請外交部補充外籍配偶境外面談之相關資料。
- ③請衛福部依撰寫準則第 40 點補充資料。
- ④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0 頁第 2 點申訴案件之統計及申訴之結果。
- ⑤請相關機關補充外籍家事勞工被雇主限制工作期間不得懷孕之相關資料。

- ⑥有關童工之部分，請勞動部補充全國性合法及非法童工之調查統計。

(4)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①請相關機關提供補充有關兒童從事性工作及被性剝削之相關資料及數據，及起訴、不起訴、定罪之統計數據。
- ②請內政部補充目前對外籍勞工婚姻自由及家庭團聚權利限制之資料。
- ③請外交部提供特定國家名單與本國人結婚限制之相關資料。

(5)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 ①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0 頁第 4 點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事項，主管機關如何查察。
- ②請勞動部補充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例提高之數據，並請同時呈現相關津貼之統計資料。
- ③請銓敘部補充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津貼之數據及人均補助津貼之數據。

三、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

1. 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47 點、第 48 點、第 49 點

①主席王委員幼玲

甲、請內政部將會議中之補充說明納入報告內容。

乙、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請各機關就釋字第 709 號解釋有效徵詢意見之相關改進措施提出具體明確之回應。

丙、請內政部及相關機關針對土地徵收時公益

性之認定補充相關資料。

②黃委員俊杰

- 甲、請內政部於會議資料第 26 頁補充釋字第 709 號解釋及法令或行政措施更新情形之資料。
- 乙、請各相關機關補充有關強制驅離前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程序，也請法務部補充有關行政執行強制驅離之資料。
- 丙、請經濟部補充並修正就會議資料第 25 頁及第 27 頁之回應。
- 丁、請相關機關確實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國際專家關切之個案。

③航空城反迫遷聯盟、機場捷運 A7 站自救會

- 甲、請內政部補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研議之狀況。
- 乙、請交通部補充航空城捷運站舉辦聽證之相關資料，並檢視該聽證程序是否與釋字第 709 號解釋及國際標準相符。

④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

- 甲、請內政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6 頁有關已有共識之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之相關條文。
- 乙、請內政部針對依原都市更新條例造成之爭議案件補充救濟程序及措施。
- 丙、請內政部補充說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之強制拆除條款及對容積獎勵政策之檢討。
- 丁、請內政部檢討目前交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

聽證程序規則之情形。

⑤環境法律人協會

甲、請環保署就淡海二期開發計畫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補充說明。

乙、請經濟部補充設置工業園區及產業園區時，近 5 年來台糖土地釋出變更使用為工業或工廠用地及保留多少為農地使用之數據，並請補充相關規劃及研究情形。

⑥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議原民會補充並修正新北市政府有關三峽及溪州部落案例之資料。

⑦航空城反迫遷聯盟、機場捷運 A7 站自救會、惜根台灣南鐵返東移聯盟、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內政部彙整目前相關都市更新及區域計畫相關規定是否有符合中央標準之安置計畫或安置後之回復措施，並依經社文公約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研商是否有相關機制及被迫遷後法律保障之措施。

⑧台灣人權促進會

甲、請原民會補充說明目前違建部落之相關統計資料及居住狀態。

乙、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未辦理聽證之資料。

丙、請相關機關重新全面盤點目前與迫遷相關法規之修法過程。

丁、請原民會補充說明有關原住民族居住權受侵害時，區分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

地區處理方式之理由。

戊、請原民會補充會議資料第 29 頁第 2 點目前列管違建部落之相關資料。

⑨反迫遷連線、紹興學程、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相關機關依經社文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補充非正規聚落、華光社區及紹興社區之相關資料。

(2) 第 50 點、第 51 點

①主席王委員幼玲

甲、請衛福部補充遊民性別及身心障礙之統計數據，亦請一併補充有關收容人數之上述分析及統計數據，並增加收容時間之統計。

乙、請衛福部補充說明有關生活重建部分「轉介」之定義。

②台灣人權促進會

甲、請衛福部補充有關提供遊民置物空間之相關資料，除了台北市艋舺公園外，是否有其他縣市提供置物空間之資訊。

乙、請衛福部及交通部補充颱風或嚴寒低溫時安置遊民之措施。

2.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主席王委員幼玲

①有關適足食物權請衛福部、環保署、農委會等相關機關依撰寫準則補充食安問題之相關資料。

②有關用水權請相關機關依撰寫準則補充資料。

(2) 黃委員俊杰

①請主計總處及教育部重新檢視會議資料第 32 頁及第 33 頁表 38 及表 40 之內容。

②請財政部補充釋字第 701 號解釋涉及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有關長期照護及家庭照護所得稅扣除之資料。

(3) 徐教授揮彥

①請涉及迫遷議題之各機關提供有效或有民意充分參與溝通過程之相關資料。

②請法務部及司法院補充經社文公約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之內容。

③請財政部補充撰寫準則第 51 (a) 有關可負擔性之融資或優惠性措施。

④請司法院及法務部依撰寫準則第 3 點 (d)、(e) 補充相關具體實施之案件

(4) 航空城反迫遷聯盟、機場捷運 A7 站自救會、惜根台灣南鐵返東移聯盟

請相關機關表列呈現目前台灣土地徵收之現況與國際間之落差。

(5) 台灣人權促進會

①請各機關針對撰寫準則第 50 點至第 54 點及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補充相關資料。

②請內政部補充五大類迫遷之統計數據。

③請內政部補充目前有關迫遷法規草案之進展。

④請各機關在居住權之議題補充市地重劃之資料。

⑤請相關機關依撰寫準則第 42 點及第 43 點提供相關數據。

(6)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國家報告之體例應依撰寫準則第 11 條所定不斷

改進生活條件、適足食物權、用水權、適足住房權之順序撰寫。

(7)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

- ①請相關機關補充目前社會住宅之數量。
- ②請內政部針對解決弱勢居住之問題補充有關合宜住宅之資料。

四、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五、 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各撰寫機關提交資料涉及之年份，請均以西元年表示。

- 六、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七、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八、 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九、 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8 時 5 分